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6 年 3 月 4 日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汤标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 6 号扬杰科技 3 号厂区 1 号楼 3 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的（每日 9:00-17: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小兵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7,065,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5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4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3%；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6,615,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77%；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持续督导专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及子议案均回避表决。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 7,04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5%；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8%；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8%。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79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02%；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65%；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7,04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5%；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8%；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8%。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79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02%；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65%；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7,04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5%；

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8%；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8%。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79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02%；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65%；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 7,04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5%；反对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79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02%；反对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04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5%；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8%；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8%。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79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02%；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65%；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7,04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5%；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8%；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8%。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79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02%；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65%；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7,04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5%；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8%；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8%。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79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02%；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65%；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测算与费用摊销

表决结果：同意 7,04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5%；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8%；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8%。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79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02%；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65%；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7,04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5%；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8%；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8%。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79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02%；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65%；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7,04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5%；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8%；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8%。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79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02%；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65%；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 7,04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5%；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8%；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8%。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79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02%；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65%；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王毅、梁瑶作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4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5%；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8%；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8%。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79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02%；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65%；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4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5%；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8%；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8%。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79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02%；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65%；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4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5%；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8%；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8%。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79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02%；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65%；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阎登洪律师、颜爱中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